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文件

甬外管〔2022〕10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关于废止《关于开展境内银行 对外债权登记管理试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国开银行宁波市分行，各政策性银行宁波（市）分行、国有商业银行宁波市分行，邮储银行宁波分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宁波分行，宁波银行、东海银行、通商银行，各城市商业银行宁波分行，省农信联社宁波办，各农村商业银行，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各外资银行宁波分行：

《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2〕27号）自2022年3

月 1 日起实施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此前印发的《关于开展境内银行对外债权登记管理试点的通知》（甬外管〔2011〕57 号）即行废止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

2022 年 3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内部发送：办公室、资本项目管理处、国际收支处、经常项目管理处。

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
